

吉大师院教育硕士（小学教育）研究生 2021年秋季教育见习、研习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院教育硕士（小学教育）研究生教育见习、研习工作，让研究生明确教育见习、研习内容、要求、流程及时间安排，根据《吉首大学教育硕士（小学教育）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与吉首大学研究生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规定要求，结合教育硕士及本领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教育见习、研习目的意义

教育见习、研习是教育硕士（小学教育）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必修环节，是研究生探索小学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通过见习活动：

（一）让研究生体会教师职业情怀，树立献身教育事业的信念，增强对小学教育事业的适应性，作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新时代四有好教师。

（二）让研究生了解小学教育教学一线状况，对小学教育课程教学、班队活动开展、班主任工作等有初步认知，并能对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进行积极思考探究。

通过研习活动：

（一）让研究生进一步熟悉小学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学会聚焦小学教育教学活动的热点问题与突出问题，展开项目式探究，提升研究生的研究能力与解决问题能力。

（二）让研究生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培养研究生的思辨能力与探索创新精神。

二、教育见习、研习流程安排

（一）教育见习、研习参加对象

1. 教育见习参加对象：2021级教育硕士（小学教育）研究生。

2. 教育研习参加对象：2020 级教育硕士（小学教育）研究生。

（二）教育见习、研习准备：

1. 见习相关资料领取：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教育见习资料领取与填写。包括：

（1）听课记录本；

（2）《教育见习日志》；

（3）《教育见习报告册》；

（4）《吉首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计划书》；

（5）《吉首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须在见习前完成责任书签名并由学习委员收齐交给研学办张佑华老师）；

（6）《吉首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等。

2. 研习相关资料领取：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教育研习资料领取与填写。包括：

（1）《教育研习日志》；

（2）《教育见习报告册》；

（3）《吉首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责任书》（须在研习前完成签名并由年级负责人田丽收齐交给研学办张佑华老师）；

（4）《吉首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等。

3. 见习、研习师生工作对接：2020 年 12 月 3 日前，研学办负责与教育硕士小学教育领域教育实践基地对接，共同制订研究生教育见习、研习的具体实施安排。

（三）教育见习、研习工作开展

1. 教育见习、研习时间安排：

（1）教育见习从 2020 年 12 月 6 日开始，12 月 17 日结束，见习内容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1《教育硕士（小学教育）研究生 2021 年秋季教育见习、研习安排表》，附件 2《教育硕士（小学教育）研究生 2021 年秋季教育见习内容安排明细》。

(2) 教育研习从 2021 年 12 月 6 日开始,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研习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1《教育硕士(小学教育)研究生 2021 年秋季教育见习、研习安排表》, 研习内容由研究生的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及研究生共同商定, 研究生须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前向研学办提交研习选题与具体实施计划电子稿与纸质稿各一份(电子稿发送至 924193482@qq.com)。

3. 教育见习、研习小学安排:

(1) 教育见习、研习第一周(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统一在湘西自治州吉大师范学院附小进行, 教育研习第二周(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湘西自治州龙山里耶小学、保靖碗米坡小学、岳阳学校集中进行;

(2) 教育见习第二周(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 教育研习第三周至第四周(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研究生实践导师自主安排在小学进行。

三、教育见习、研习内容及要求

(一) 教育见习内容及要求

1. 了解见习小学的基本情况。

2. 观摩课堂教学。本科为师范类专业的学生听课应不少于 5 节, 本科为非师范类专业和跨专业学生听课不少于 10 节, 其中公开课听课应不少于 2 次(时间可不受见习周限制)。并写出完整的听课笔记和评课意见(注:听课记录本由吉大教育科学研究院统一发放)。

3. 观摩教研活动、小学组织的活动和主题班会等教育活动。每位研究生至少参加 1 次主题班会或 1 次教研教改活动或 1 次学校集体比赛活动或 1 次小学教学一线名师的专题报告或讲座, 并要求写出完整的笔记和心得体会。

4. 初步形成学位论文或教育调查的研究课题意向。

5. 见习研究生每人须撰写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教育见习报告。

6. 研究生应在见习结束一周内向研学办提交听课记录本、《教育见习日志》、《教育见习报告册》，以及教研及学生活动的观察记录、照片等。本领域研究生年级小组长还须提交《吉首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计划书》。

（二）教育研习内容选择与要求

1. 选题必须符合小学教育领域，禁止出现学科教学、心理健康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学前教育、教育管理和高等教育等跨领域选题。

2. 选题须坚持实践取向，着力探索解决小学教育教学中突出问题、热点问题。

3. 研习研究生每人须撰写一份不少于 5000 字的教育调研报告。

4. 研究生应在研习结束一周内向研学办提交《吉首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以及研习活动的观察记录、照片等。

四、教育见习、研习成绩考核

见习、研习成绩由校内外导师及指导老师根据研究生表现进行综合评定。可参照以下评价指标：

（一）见习、研习期间表现和任务完成度。

（二）个人见习、研习报告、见习、研习总结材料及见习、研习小学指导教师的评价。

五、教育见习、研习费用

按吉首大学研究生培养与学院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